

#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學系專任教師借調辦法

民國八十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系務會通過  
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十七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
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系務會議修正第七條  
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系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 
二條、第三條、第五條

- 第一條 本系為建立專任教師借調標準，特訂定本辦法。本辦法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。
- 第二條 本系申請借調之專任教師，須具有在本系連續任職二年以上之年資。若借調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則依「國立政治大學專任教師兼職、借調公營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準則」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系專任教師借調條件以與借調人員之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者為限。借調期間以二年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延長之，延長期間以二年為限。教師借調擔任有任期職務，且任期超過四年者，其借調期間依其任期辦理，並以借調一任為限。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。
- 第四條 本系專任教師借調程序，除原已借調有案者依前條規定處理外，須經系務會議與會成員逾二分之一同意通過。前項同意，以無記名表決方式為之。依本辦法辦理借調之教師，不得參與前項審查會議。
- 第五條 依本辦法借調之教師，於借調期間每學期應授課目至少一門，每學年學分總數最低為四學分。
- 第六條 本系主管及各委員會召集人於任職期間，經系務會議同意借調者，應即辭去主管及召集人之職務。
- 第七條 依本辦法辦理借調之教師，在借調期間內除教師新聘案外不得參與本系所務會議各項決議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其修正時亦同。